

标段编号：2409-440303-04-01-1918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企业总人数	41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100%持股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7854.46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1年	129.02万元
	2022年	10398.00万元		2022年	729.51万元
	2023年	11386.77万元		2023年	657.88万元
	合计	29639.23万元		合计	1516.41万元
<p>专业技术人员规模</p> <p>共 180 人，涉及专业包括：1、<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 51 人；2、<u>公路工程</u> 专业 22 人；3、<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172 人；4、<u>水利水电工程</u> 专业 87 人；5、<u>机电安装工程</u> 专业 22 人；6、<u>电力工程</u> 专业 6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p>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人员数量



3、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4、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2850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孙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耿东生（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春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耿东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计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计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新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6、近3年纳税证明

2021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9610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49.45	0
2	印花税	5	0
3	教育费附加	33,064.06	0
4	增值税	1,102,135.0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2,042.7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771.31	0
	合 计	1,290,167.6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79,289.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1,049.11元,2021年1,229,118.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15613456008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93907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5.5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295.64	0
3	企业所得税	497,517.39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121,412.41	0
6	增值税	6,085,071.94	0
7	房产税	140,900.9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0,941.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245.48	0
	合 计	7,295,141.04	0
	其中、自缴税款	7,008,541.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2,609.74元,2021年2,653,104.9元,2022年4,694,645.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3,083.61元(壹拾陆万叁仟零捌拾叁圆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03438277988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3768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0.3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84.78	0
3	企业所得税	78,980.02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113,607.75	0
6	增值税	5,738,252.95	0
7	房产税	93,933.9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5,738.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560.76	0
10	其他收入	88,966.55	0
11	车辆购置税	15,284.6	0
合计		6,578,820.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6,192,946.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326,627.33元,2023年5,252,192.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438,277.04元(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4329952852



7、近3年审计报告证明资料

2021年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0900898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7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梁志刚(110001580001), 高峰(1101013005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A1021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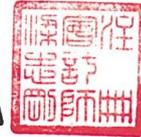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941,904.42	3,377,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849,553.02	3,159,30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052,602.38	365,58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44,059.82	6,902,76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4	9,685,710.43	
固定资产	五、5	355,434.08	10,519,142.63
在建工程	五、6	725,176.60	119,46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6,205,755.1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5,015,691.80	1,442,1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1,486.34	12,080,782.26
资产总计		42,345,546.16	18,983,545.99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622,252.09	271,6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1	684,922.31	438,387.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8,942,609.41	6,214,153.40
应交税费	五、13	5,172,925.79	347,543.58
其他应付款	五、14	11,416,313.96	7,840,08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390,328.59	1,951,669.10
流动负债合计		29,531,190.80	17,063,44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4,806.55	
负 债 合 计		34,605,997.35	17,063,44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323,131.96	-8,142,57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9,548.81	1,920,10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45,546.16	18,983,545.99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78,544,646.10	43,314,021.51
减：营业成本	五、21	61,374,121.90	37,721,209.94
税金及附加	五、22	406,879.37	223,792.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3	7,042,441.17	3,495,430.86
研发费用	五、24	3,484,793.22	1,168,533.13
财务费用	五、25	157,881.92	-2,601.81
其中：利息费用		172,834.47	
利息收入		22,069.15	10,804.76
加：其他收益	五、26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87,064.90	-131,05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5,423.57	576,59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0.16	268,34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20,000.00	11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423.73	844,822.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84,023.79	-22,24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9,447.52	867,071.25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ZJBSABJ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岗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659367

传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际审字[2023]第1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7,162,759.32	9,941,9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93,660.36	8,849,553.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53,289.0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26,568.98	1,052,602.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22,296,559.24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5,332,836.99	19,844,05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9,569.15	9,685,710.43
固定资产	附注7	244,412.13	355,434.08
在建工程		-	725,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19,225.83	6,205,755.15
无形资产		331,858.4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554,088.32	5,015,6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0.10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4,473.94	22,501,486.34
资产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669,671.73	1,622,25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0	8,314,645.09	684,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0,722,050.20	8,942,609.41
应交税费		4,565,796.41	5,172,925.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1,202,105.57	11,416,3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314.00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8.71	390,328.59
流动负债合计		63,410,461.71	29,531,1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637,492.60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492.60	5,074,806.55
负债合计		67,047,954.31	34,605,99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3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946,675.85	-2,323,13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9,356.62	7,739,54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3,979,998.23	78,544,646.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79,509,881.25	61,374,121.90
税金及附加		458,849.46	406,87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71,685.75	7,183,950.60
研发费用	附注17	4,702,000.37	3,331,979.7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0,414.71	157,88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1,715.87	172,834.47
利息收入		28,849.18	22,069.15
加：其他收益		1,154,292.21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8.75	-287,06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80.15	5,966,727.5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5,780.63	5,746,727.75
减：所得税费用		245,972.82	-84,02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9,807.81	5,830,751.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0V68RY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89,972.00	65,332,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170.60	15,777,811.06
资产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653.04	63,410,4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296.26	3,637,492.60
负 债 合 计		57,581,949.30	67,047,9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1,193.30	14,062,6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第二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合同金额：1737.4791万元 监理范围：碧道约58.57km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Ⅰ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合同金额：810.9187万元 监理范围：碧道约69.94km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1年10月14日
	3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263.0013万元 监理范围：全长约12.9公里，面积约166公顷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3年3月15日
	4	项目名称：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406.0398万元 监理范围：工程占地面积为4100余亩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1年2月4日
	5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合同金额：206.0033万元 监理范围：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 合同签订/竣工时间：2023年6月28日

说明：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建或已完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绿道或景观廊桥或公园类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已完项目须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

注：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或无法证明，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监理人（成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批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槽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亿元（暂估）
-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3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5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测：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6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人做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7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方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10.1】条、【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款项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8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该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本费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耿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皓

12

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投资额	150000.00(万元) 政府性资金100%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6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1737.4791(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37.4791(万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占合份额90%，即1563.73119(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占合份额10%，即173.74791(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红卫；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聂辉、曾涛、王春成、刘旭潮、刘伟 监理员：吉立强、刘颖康、刘天祥、王铭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6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0.918700万元

中标工期：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石武汉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7

查验码：36603747659623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2021-07-01-01
JL2021-63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LG18-LGBD01-JL-21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

1.3 工程规模：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干流碧道示范段（约4.9km） 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批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293307万元，干流碧道示范段投资估算约74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2900万元。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293307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74000万元

1.9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石武汉，身份证号码：42215019641006007X，注册号：44001449。

4.3 委托人有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整（¥8109187.00），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650176.42）。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72.303500	38.61520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计1096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共365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共731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资料，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0】%（千分之【五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7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或业主的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罚款，违约金/罚款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

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已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

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技术要求

15.3.11 附件11：答疑补遗

15.3.12 附件12：廉洁协议

15.3.13 附件13：阳光宣言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 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 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干流碧道示范段（约 4.9km）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 293307 万元，干流碧道示范段投资估算约 74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2900 万元。			
	工程投资额	74000.00（万元） 政府性资金 100%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20%
				市政公用工程	7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810.9187（万元）	工程监理费	810.9187（万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占合份份额 90%，即 729.82683（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占合份份额 10%，即 81.09187（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石武汉；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张威威、曾涛、王春成、刘旭潮、刘伟 监理员：吉立强、刘颖康、刘天祥、王铭				
建 设 单 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3、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3.001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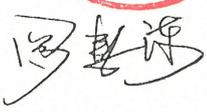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1816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7

查验码：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L0000/032202303082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余坪溪整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绿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9477.92万元,建安工程费: 99727.15万元。
6. 工作内容: 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桩改迁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监理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 1 页 共 59 页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加新,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404172310, 注册号: 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叁拾叁元整(小写: ¥12630013.00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 计划自 2023年01月10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共 1086 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 计划自 2026年01月01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第 2 页 共 59 页

7. 其他服务: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备注: 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 0755-8392109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电话: 0755-88917254

第 3 页 共 59 页

4、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OCT 華僑城 电子招采平台 您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覃建华) [退出]

首页 交易信息 商户服务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 经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开标, 并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肆佰零陆万零叁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 4,060,398.0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监理合同

副本
合同号: HD20191102
程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业 主: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 同 书

业 主 (甲方):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本次委托监理工程为欢乐田园市政及景观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占地面积为 4100 余亩, 景观提升工程造价估算约 13278 万元, 市政工程造价估算约 24000 万元。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光明小镇内部道路、给水污水管道、高低压电、通信工程、景观田埂路、给水排水设施、景观绿化、小型景观节点、景观园路、原有建筑外立面改造、洗手间凉亭、停车场等。

工程类别: 市政、景观工程
 投资性质: 企业资金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具体工程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监理任务书和相关文件为准。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5.1.1 执行:
 5.1.1 本工程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监理收费标准, 按对应标准执行。暂按市政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20097 万元、景观工程造价估算 13278 万元为取费基数进行计取。其中: 市政工程调整系数取 1.0, 景观专业调整系数 0.8,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景观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556.41 万元(市政部分 335.69 万元, 景观部分 220.72 万元),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取,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 27.82 万元, 合计: 584.23 万元。
本监理工程固定下浮率为 30.5%, 相应的监理酬金暂定为 406.0398 万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在监理范围内的建安费的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及固定下浮率 30.5% 进行计算。其中: 市政工程调整系数取 1.0, 景观专业调整系数 0.8,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景观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

5.1.2 按投入人数、单价和时间计取: _____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5.2.2

5.2.1 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2 期中支付
 期中每月度支付一次, 按完成实物工作量进行计取支付。招标人应在每月度 10 日前, 支付中标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按实物工作量支付方式: 招标人按中标人与招标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基数并取中标下浮率计算, 扣除 15% 的保留金后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即当月监理酬金= (累计实物工作量造价+累计进场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对应的计费单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下浮率)×(1-15%) - 前期已付监理酬金。其中: 市政工程调整系数取 1.0, 景观专业调整系数 0.8,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景观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 中标人提出申请, 经招标人审批后, 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以在监理范围内的建安费的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 的 90%; 余额待本监理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结算完毕, 在受托人提出申请并经委托人

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剩余 5% 作为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5.2.3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按年度支付, 每年度支付 50%。投标人应在每年度末月提交本年度的服务酬金申请, 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

5.3 业主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暂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暂定 4 个月), 保修期按施工合同约定。
 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两份, 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
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本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10 月 日

备案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备案机构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李俊	华光公司工程部	项目经理	
2	李俊	华光公司	总监	
3	张其东	云南电投	项目负责人	
4	刘敏	华光公司设计部		
5	李俊	华光公司		
6	李俊	华光公司		
7	李俊	云南电投	项目负责人	
8	李俊	华光公司		
9	李俊	华光工程部		
10	李俊	华光工程部	副总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竣工验收结论

第 5 页, 共 5 页

竣工验收结论：
光明小镇欢乐田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按照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履行了合同约定，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经竣工验收组审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5、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 6 月 1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逊，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范胜利，注册号：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大写），¥2060033.00（小写），中标下浮率 15%。
 注：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南侧接桂湾滨海段，东侧至临海大桥，桂湾一路以北，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总面积约10.67万㎡。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 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督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检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同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海路123号前海大厦11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耿泰生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第三章 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840.45 万元 监理范围：约 1.35 平方公里 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2、项目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787.2189 万元 监理范围：河道全长 3.45 公里，流域面积 3.69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初雨调蓄、处理及转输管道、电气及自动化工程。 竣工时间：2023.7.28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p>说明：</p> <p>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总监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已完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绿道或景观廊桥或公园类项目）业绩。</p> <p>证明材料：（1）监理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监理范围、监理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总监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总监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总监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报告总监签名）原件扫描件。（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p> <p>注：监理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总监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总监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总监更换证明文件。</p>	

1、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SWZ-2020-0013
JL2020-21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监理(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2月20日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督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监理(快速发包)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为更高标准保护水源水资源,更严格控制保护区污染,削减入库污染负荷、降低水库水质风险,在现有相关工程的基础上,大磡村、王京坑村建成区约1.3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雨水,按50年一遇调蓄标准转输出库。
4.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6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6100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督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锐选,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5030417, 注册号: 4401937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捌佰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8404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督				800.43	40.0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督与项							

2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02月10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总计 141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2020年02月10日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总计 68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2022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2月20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3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电话：0755-26414537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电子信箱：nsswrzx@szns.gov.cn

电子信箱：

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7962K

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围支行

帐号：765372273795

帐号：4000 0212 1920 0366 130

监理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况	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项目分调蓄系统、收集系统、转输系统三部分进行建设。其中： 1.调蓄系统：新建一座8万立方调蓄池（30-110mm 降雨调蓄）及生态库（22万立方）（110-376mm 调蓄），调蓄池出水泵站：潜水泵3台，流量Q=2088m ³ /h，功率P=160KW，扬程15.41m(变频扬程范围11.71m-19.01m)。 2.收集系统：新建大磡西分洪生态沟1370m，将清洁雨水直接收集入西丽水库；新建大磡西转输箱涵及当DN300顶管710m，将大磡建成区雨水收集至调蓄池；新建王京坑转输箱涵及DN2000顶管600m，将王京坑建成区与麻磡建成区片区雨水收集至新建麻磡（径流）调蓄湖。 3.转输系统：新建调蓄池转输管道220m，将调蓄池蓄水输送至燕清溪作为河道补水。		
	工程投资额	66000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金额	840.5万元	工程监理费	840.5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保修阶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陈锐滨 总监代表(副总监)：莫爵贵 监理工程师：吕亮、易成林、韩于静、欧阳传耀、黄小雨； 监理员：李安君、李书龙；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5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规模：天鵝湖调蓄池8万m ³ 、生态库22万m ³ 、大鵬西水渠生态旁沟1.37km、大鵬西转输渠道及埋管0.24km、生态转输渠道及埋管0.6km、DN1500钢筋混凝土管DN1600出水管651m、涵4座、闸4座、景观绿化等	工程造价（万元）	47397.01
结构类型	调蓄池、排水管道、箱涵、涵洞、水闸、道路等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00002006（开工报告登记项目编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2022年11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30520200002006（开工报告登记项目编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质量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政府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0〕272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概算的函》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按照相关规定报区政府七届一百零八次常务会、区委七届一七六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调整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5810万元，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家编码：2016-440305-05-01-700267）于2016年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

划。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建设工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补水部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一）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治理范围为西丽水库前置库存入口至沙河西路路涵出口，长度 1.64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水质改善、岸坡复绿、电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二）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新建排水明渠和雨水转输管涵等内容，新建明渠底宽 3-6 米，长度 1.97 千米，雨水转输隧洞 DN3000，长度 1.17 千米，箱涵 4 米宽 2 米高，长度 0.72 千米。包括截洪沟、明渠、顶管及顶管工作井、箱涵、边坡支护、地铁 7 号线加固、配套的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三）补水部分工程。工程全长约 4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200 补水管（由西丽水库溢洪道右岸为起点沿大沙河右岸自南向北往上游铺设至燕清溪河明渠起点）、沥青混凝土道路破坏恢复、新建一座补水泵站、电气工程等。

（四）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工程拟建地下调蓄池（设计容积 8 万立方米）和改造前置库形成生态库（设计容积 22 万立方米），存蓄大磡建成区标准雨水，待洪峰过后，通过新建长 0.2 公里的转输管道错峰排至燕清溪；王京坑建成区径流转输工程拟通过新建长 0.9 公里的转输箱涵将王京坑建成区标准雨水输送至麻磡

河的调蓄湖进行调蓄。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前置库形成生态库，新建调蓄池、传输管涵，景观绿化，电气安装等相关附属工程。

二、审核结果

该项目原核定总概算 55996 万元，现报送工程总费用为 163452.02 万元，审核后项目概算总投资 1458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37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79 万元，代建管理费 1355 万元。

三、项目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2、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该项目一旦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的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

5、深南发改批[2016]115号文作废。

此复。

附件：1.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概算表

2.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概算表

3.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补水部分)概算表

4. 大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概算表



抄报: 小宁同志。

抄送: 财政局, 住建局, 审计局, 统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2、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520161810006001
合同编号：JK2016-32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1月4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大磡河河道全长3.45公里，流域面积3.69平方公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初期
雨截、处理及传输管道、电气及自动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以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为准）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594.88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建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566.55	28.33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总计 187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114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建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11.4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公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工程名称变化证明及业主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证 明

由我局负责建设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麻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等3个建设工程项目，因流域、区域统筹治理等原因，对工程名称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工程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更正后工程名称：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2. 原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更正后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3. 原工程名称：

麻磡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更正后工程名称：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年5月13日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文件

深南发〔2019〕3号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省委批准的《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政治决策，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

— 1 —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是我们必须完成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严格遵循党中央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找准着力点突破口，全面落实好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符合南山特点的机构职能体系。要注重把握和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构改革蹄疾步稳；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凝聚改革共识；严明纪律规矩，确保机构改革风清气正。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精神状态和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坚决完成好深化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为开启南山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新篇章，勇当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创建强国城市范例”尖兵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 2 —

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南山区机构改革方案。

一、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改革目标和任务要求，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坚决落实到位，主要机构设置同中央和省保持基本对应，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以推进党政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

— 3 —

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将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机构改革，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省委、市委具体部署下，由区委负总责，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对应中央和省级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区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1）组建区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区监察局的职责，以及区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区监察委员会，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区监察局。

（2）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

（3）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4）组建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

— 4 —

协调机构。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2. 加强区委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1) 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

(2) 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和直属机关的工作。将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有关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区委组织部，加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牌子，对外加挂区公务员局牌子。

(3) 区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将区文化体育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区新闻出版局牌子。

(4)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侨务和台港澳事务工作。将区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职责，区委办公室的港澳事务管理职责划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牌子。将区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行使。

不再保留区侨务办公室。

- 5 -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 组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区文化体育局的职责，以及区经济促进局的旅游管理职责，相关机构的文化产业管理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再保留区文化体育局。

(2) 组建区卫生健康局。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以及区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区城市管理局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

不再保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职责，区人力资源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4) 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职责，以及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民防委员会办公室）除人民防空管理外的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区城市管理局的森林防火职责，区三防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相关机构的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应急管理局，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 6 -

不再保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5) 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将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政府法律顾问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

不再保留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6) 优化区审计局职责。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划入区审计局。

(7) 理顺区档案局（区档案馆）职责。将区档案局的行政职能划入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档案局牌子。区档案馆作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

不再保留与区档案馆合并设立的区档案局。

(8) 将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更名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负责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等工作。

(9) 按照中央有关部署，配合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10) 按照省和市有关部署，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

4. 不再设立的机构

- 7 -

(1) 不再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区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区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将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交由区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南山公安分局承担。

(二)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区委办公室、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将区外事办公室更名为区外事局，仍在区委办公室挂牌。

(2) 将区经济促进局更名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区商务局牌子。将相关机构的金融工作职责划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区金融工作局牌子。

(3) 优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将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人民防空管理职责，相关机构的房屋租赁管理行政职能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4) 组建区水务局。在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水务管理、

- 8 -

治水提质等职责基础上，组建区水务局。
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 组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相关机构的集体资产管理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加挂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牌子。

(6) 将区信访局由列区委序列的机构调整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才工作局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组建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

(2) 将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委办公室管理的机构调整为区委工作机关，副处级，归口区委办公室管理。

(3) 组建区人才工作局。将区委组织部的人才工作职责，区人力资源局的高层次人才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人才工作局，副处级，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

(4) 将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更名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组建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区城市更新局（区土地整备局）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行政职能基础上，组建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不再保留区城市更新局。

(6) 不再保留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31 个。党委机构 10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9 个（含副处级机构 2 个）。政府工作部门 21 个。（详见附件）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 深化区级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1. 深化区人大机构改革。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南山区实际，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在整合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更名为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增加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2. 深化区政协机构改革。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3.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群团改革

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优化群团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 深化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

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除行政执法机构外，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均纳入改革实施范围。在全面清理行政职能的基础上，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区分情况推进改革。将承担行政职能的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入相关党政机构，将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行政职能剥离划转后，余下职能任务饱满的，可继续保留原事业单位，重新明确其职责任务和类别。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后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衔接主管部门及其职责调整情况，同步划转和改

革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推进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照中央和省改革部署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加大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力度。

(三)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部署，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切实推进文化市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完善城市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直接承担执法职责。

继续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确定区街职责分工，推动执法工作重心下移至一线。做好渔政执法体制调整工作。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

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

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推进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在锁定行政执法编制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体现综合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规范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管理。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有关辅助人员，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全区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夯实基层基础，压减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数量。重点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相应加强社会管理、民生保障部门，让政府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机构改革调整出来的编制全部用于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优化机构设置，推动建立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有关要求，深化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街道工作重心要转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来。优化机构和

— 13 —

职能配置，整合机构编制资源，在规定的限额内，以优化、协同、高效为原则，合理确定街道党政机构设置形式和数额，统筹设置若干办公室和综合性部门，明确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基层党建工作，完善组织架构体系。以区街权责清单管理为抓手，理顺区街职责关系，优化事业站所管理体制，加强街道对事业站所的统筹管理，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街道倾斜，区级事业单位改革调整出来的编制用于充实街道工作力量，使街道有人有权有物，保证街道事情街道办、街道权力给街道、街道事情有人办。加快转变街道办事处职能，强化服务功能，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集中办理，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队伍、职责，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服务能力。

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有效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的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 14 —

（五）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清理限额外行政机构，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临时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党政机关合署办公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不增加领导职数。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独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联席会议不挂牌子、不刻公章、不单独行文。临时机构要在阶段性、临时性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精简整合规范各类派出机构。统一规范内设机构规格和名称，加大内设机构综合设置力度，综合性内设机构不超过内设机构总数的三分之一。整合归并的党政机构，综合性内设机构合并为一套，业务机构要根据工作的内在联系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该精简的精简，该加强的加强。

强化编制总量控制。严禁擅自增加编制种类、超编进入、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打破编制分配之后地区所有、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模式。全面清理取消擅自设置的机构和岗位、擅自配备的职务。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坚决整治上级部门通过划拨经费、项目审批、考核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要求下级增设机构、提高规格、增加人员编制或领导职数等“条

— 15 —

条干预”行为。健全机构编制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加大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区委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成立区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机构改革的组织领导、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挂帅，靠前指挥，当好改革的“施工队长”，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督促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细化工作进度。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全区机构改革任务于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机构改革，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稳定，防止出现空档期。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稳定好干部职工队伍。提前谋划和统筹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及保障工作，明确涉改部门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人员转隶、富余人员安置、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为改革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 16 —

（四）严明纪律规矩。按照中央和省要求，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对中央和省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按时限调整到位，不允许迟滞拖延，不允许搞变通，不允许突击提拔和调整干部。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重大决策部署督察任务和巡察范围进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附件：1.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机构设置表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1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机关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国家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保密委员会 办公室（副处级）	区人才工作局 （副处级）
--------------------	-----	-----	-----	---------	-------	-------------------------	--------------------------	-----------------------	---------------------------	----------------	-----------------	-------------------	-----------------

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9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区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区外事局、区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区公务员局牌子；宣传部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牌子；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挂机要局、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牌子。

附件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局	科技创新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局	住房和建设局	水务局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信访局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1 个。其中，工业和信息化局挂商务局、金融工作局牌子；住房和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挂集体资产管理局牌子。办公室与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民族宗教事务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机构限额。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 20 —



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28日

项目法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管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28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鵬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合同文件;
- 3、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施工技术要求;
-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组织机构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主持, 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共 15 人组成, 验收工作组组长由何凯超同志担任,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建设单位介绍各方参加验收工作的单位及人员, 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 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 现场查看了工程实体质量, 查阅工程验收资料, 讨论并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合同工程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鵬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西丽街道大鵬社区, 地处西丽水库上游, 为西丽水库的主要入库支流。大鵬河治理范围包括全流域面积 3.7km², 包括建成区面积 1.1km², 生态区面积 2.6km², 即为全流域治理, 流域治理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山洪解放、雨污分流、初雨收集处理以及生态绿化和服务设施建设。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调蓄池工程、分洪生态沟工程的建设内容。

- (1) 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内容有雨水管道 3877m, 污水管道 5122m, 检查井及雨水口 560 座, 雨水沟 2741m, 立管安装 32000m 等。
- (2) 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内容有河道治理长度 1320m, 灌注桩 4160m, 旋喷桩 12457m, 微型桩 5320m, 分洪箱涵 6596m³, 截污管 1295 米, 绿化种植 16492m² 等
- (3) 分洪生态沟工程主要内容有 U 型渠 893m, 盖板沟 3011m, 绿化种植 11924m², 顶管 1537m, 顶管井 9 座, 边坡土钉支护 6801m 等。
- (4) 调蓄池工程主要内容有支护桩 254 根, 旋喷桩 256 根, 土方开挖 65000m³, 灌注桩 150 根, 池体底板 3018m², 立柱 754m³, 侧墙及隔墙 7545m³, 梁(顶)板 3923m³, 池体防水层 5140m², 调蓄池池壁防腐涂层 9634m², 廊道及抓砂间上部钢结构 1 座, 提升泵站 1 座, 调蓄池绿化 10885m², 进水箱涵 1 座, 输水管 4728m, 补水管 4130m, 配电房 1 座,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3套、皮带输送机1套、水泵4套、移动式抓斗1套、闸门门体7套、启闭机7套、抓斗式除砂机2套、一体化泵站1套、除臭设备3套、低噪声轴流风机6套、真空冲洗1系统、真空补水1系统、风管2098m²、除臭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时间

本合同工程于2017年3月15日开工，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2、主要施工过程

(1) 雨污分流单位工程于2017年3月15日开工，雨水、污水管道改造前由测量进行定点放线，先切割路面，再由机械配合人工对管道进行开挖，开挖至设计管底高程后，预留200mm厚覆土采用人工开挖，开挖后的土基层经检测合格后，进行中粗砂垫层铺设，且垫层经过压实度检测后，才可铺设管道，同时进行井室安装，按图纸分层回填夯实、检测，待检测合格后进行路面恢复工作；同时，立管改造施工先由测量定点放线，测量完成进行墙面钻孔，再进行配件安装，最后进行立管安装。

(2) 调蓄池单位工程于2017年12月10日开工，根据施工组织，先进行支护桩和旋喷桩施工，并进行冠梁施工，然后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每开挖一层土方，同时施工一道锚索，到设计基坑底标高后进行基础桩施工，然后进行垫层及调蓄池底板浇筑。开挖和浇筑部分区进行，共分九个区进行，预留后浇带，预埋混凝土冷却管。底板完成后进行分别进行侧墙、立柱、顶板施工，封顶完进行满水试验再进行土方回填。配电房施工先地基坑开挖后进行基础施工，浇筑配电房框架，进行墙体砌筑及饰面施工。在配电房施工完成后进行各类设备及电器安装，安装后进行调试。尾水管先进行管沟开挖，开挖至设计标高后进行砂垫层铺设，接着进行管道铺设、连接，再进行分层回填并进行路面恢复。

(3) 河道整治单位工程于2021年3月24日开工，河道施工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先设置临时围堰和导流管对河水导流，采用旋挖桩和微型桩、旋喷桩对河道与分洪箱涵基坑两侧进行支护与止水，然后开始基坑开挖，基坑内设置临时排水沟集水抽排，支护桩冠梁上每4m设置一道临时钢管支撑；分洪箱涵施工时先浇筑混凝土垫层，然后按照底板、侧墙顶板施工顺序分两次进行浇筑，浇筑顶板时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作为支撑体系；河床防护施工时，先是对河道进行清淤，进行河床干砌护底块石砌砌；沉砂池先进行基坑开挖后，土工布垫层后铺设中粗砂基层，再进行沉砂池基层与池体的浇筑；河道两岸进行拆除挡墙，进行土方开挖，石笼挡墙施工前进行基础处理，再将块石砌筑，最后覆盖反滤土工布；混凝土挡墙使用C15混凝土浇筑垫层，墙身采用C30混凝土浇筑，在河堤两岸浇筑防护栏杆及种植槽基础，在安装防护栏杆的同时，进行河堤挡墙贴面装饰；在河道两岸进行截污管施工，在进行管道密封的同时进行井室施工；最后施工透水混凝土巡河路和河道景观绿化。

(4) 分洪生态沟单位工程于2020年8月11日开工，先进行现场查探后，编制现场施工方案，工地点布置及现场平面图，水电路的施工布置，对作业区域划分，再进行流水作业组织。根据施工安排进行场地内障碍物清除后进行边坡土钉喷锚支护，后开挖出分洪沟沟槽，在沟槽内进行分沟主体混凝土浇筑待混凝土强度符合要求后回填两侧土方并进行压实。分洪沟盖板采用的是预制盖板，盖板在运抵现场后吊装安装，分洪沟主体采用C30混凝土。检修步道平整完场地后进行土方填挖，进行碎石基层施工，再设置侧石，后进行沥青层摊铺。U型渠道施工首先开挖出U型沟槽后进行预制L型预制

块的拼接，拼接在沟槽里进行。顶管先进行顶管井开挖，在开挖至相应标高后，进行相应管段井壁浇筑，顶管井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进行首节顶进，根据首节顶进情况调整参数后依次进行顶进作业直至完成所有管节的顶进，再吊出设备封闭顶管井。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等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 主要工程量及完成情况

本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

(1) 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内容有雨水管道3877m，污水管道5122m，检查井及雨水口560座，雨水沟2741m，立管安装32000m等。

(2) 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内容有河道治理长度1320m，灌注桩4160m，旋喷桩12457m，微型桩5320m，分洪箱涵6596m³，截污管1295米，绿化种植16492m²等

(3) 分洪生态沟工程主要内容有U型渠893m，盖板沟3011m，绿化种植11924m²，顶管1537m，顶管井9座，边坡土钉支护6801m等。

(4) 调蓄池工程主要内容有支护桩254根，旋喷桩256根，土方开挖65000m³，灌注桩150根，池体底板3018m²，立柱754m³、侧墙及隔墙7545m³、梁（顶）板3923m³、池体防水层5140m²、调蓄池池壁防腐涂层9634m²，廊道及抓砂向上部钢结构1座，提升泵站1座，调蓄池绿化10885m²，进水箱涵1座，输水管4728m、补水管4130m，配电房1座，回转式格栅除污机3套、皮带输送机1套、水泵4套、移动式抓斗1套、闸门门体7套、启闭机7套、抓斗式除砂机2套、一体化泵站1套、除臭设备3套、低噪声轴

流风机6套、真空冲洗1系统、真空补水1系统、风管2098m²、除臭等。
注：以上工程量仅为主要项目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二) 合同管理及结算情况

本工程原合同价为38339.62万元，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36055.76万元，由于清单漏项及工程设计变更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合同金额由38339.62万元调整为39217.98万元，工程结算书已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验收及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及所包含的29个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评定结果如下：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及编码	评定结果
1	大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设施除外） DKLYZZ	雨污分流工程 DKLYZZ-YW	合格
2		分洪生态沟工程 DKLYZZ-FH	合格
3		河道整治工程 DKLYZZ-HD	合格
4		调蓄池工程 DKLYZZ-TX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进场后经监理见证取样，检测情况如下：

1、原材料检测情况：本合同工程所用的原材料经检测全部合格。检测情况见下表：

合同工程主要检测项目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 (点) 数量	合格组 (点) 数量	备注
1	PVC-U 管	18 组	18 组	
2	石粉	33 组	33 组	
3	无侧限抗压	71 组	71 组	
4	PE 管	36 组	36 组	
5	钢板	4 组	4 组	
6	防腐检测	2 组	2 组	
7	防水涂料	3 组	3 组	
8	防水涂料	3 组	3 组	
9	钢管焊缝	4 组	4 组	
10	钢管涂层	1 组	1 组	
11	钢筋焊接	36 组	36 组	
12	钢筋	341 组	341 组	
13	工字钢	8 组	8 组	
14	水泥	69 组	69 组	
15	灌注桩抽芯	26 组	26 组	
16	灌注桩应变	160 组	160 组	
17	灌注桩静载	3 组	3 组	
18	混凝土抗渗	230 组	230 组	
19	混凝土抗压	1775 组	1775 组	
20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	1 组	1 组	
21	抗拔检测	42 组	42 组	
22	螺栓	2 组	2 组	
23	配合比	20 组	20 组	
24	砌块	2 组	2 组	
25	轻型动力触探	233 组	233 组	
26	土工三维网	1 组	1 组	
27	水泥砂浆	3 组	3 组	
28	石笼网	3 组	3 组	
29	砖	1 组	1 组	

30	水泥净浆	10 组	10 组	
31	碎石	2 组	2 组	
32	电缆	11 组	11 组	
33	路面抗压混凝土	9 组	9 组	
34	路面抽芯	4 组	4 组	
35	中粗砂	12 组	12 组	
36	止水带	3 组	3 组	
37	土钉抗拔	12 组	12 组	
38	压实度	1163 组	1163 组	
39	旋喷桩注水	9 组	9 组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所有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合同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等级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1	雨污分流工程	470	0	0	3	0	0	合格
	2	河道整治工程	495	0	0	7	0	0	合格
	3	分洪生态沟工程	536	0	0	6	0	0	合格
	4	调蓄池工程	495	0	0	13	0	0	合格
		单元、分部工程合计	1996	0	0	29	0	0	合格
雨污分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60 分，实得 43.6 分，得分率 72.6%；河道整治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88 分，实得 83.6 分，得分率 95.0%；分洪生态沟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81 分，实得 57.9 分，得分率 71.4%。									

调蓄池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 109 分，实得 83.1 分，得分率 76.2%。

五、历次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1、本合同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所有分部工程验收，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合同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2、合同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检验合格，本合同工程中 4 个单位工程及 29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本合同工程投入运行情况正常，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4、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5、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件）

十一、附件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何凯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何凯超
成员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成员	陈丽群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丽群
成员	徐远广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徐远广
成员	刘昆鹏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昆鹏
成员	梁勋源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梁勋源
成员	欧阳传耀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欧阳传耀
成员	韩于静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韩于静
成员	汪明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汪明耀
成员	刘海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刘海强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田赞春
成员	肖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肖杰
成员	何志恒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何志恒
成员	方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级	方忠
成员	胡春珊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级	胡春珊

政府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0〕272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概算的函》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按照相关规定报区政府七届一百零八次常务会、区委七届一七六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调整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5810万元，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国家编码：2016-440305-05-01-700267）于2016年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

划。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建设工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补水部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一）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次治理范围为西丽水库前置库存入口至沙河西路路涵出口，长度 1.64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水质改善、岸坡复绿、电气、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交通疏解等工程。

（二）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新建排水明渠和雨水传输管涵等内容，新建明渠底宽 3-6 米，长度 1.97 千米，雨水传输隧洞 DN3000，长度 1.17 千米，箱涵 4 米宽 2 米高，长度 0.72 千米。包括截洪沟、明渠、顶管及顶管工作井、箱涵、边坡支护、地铁 7 号线加固、配套的管线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三）补水部分工程。工程全长约 4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200 补水管（由西丽水库溢洪道右岸为起点沿大沙河右岸自南向北往上游铺设至燕清溪河明渠起点）、沥青混凝土道路破坏恢复、新建一座补水泵站、电气工程等。

（四）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工程拟建地下调蓄池（设计容积 8 万立方米）和改造前置库形成生态库（设计容积 22 万立方米），存蓄大磡建成区标准雨水，待洪峰过后，通过新建长 0.2 公里的传输管道错峰排至燕清溪；王京坑建成区径流传输工程拟通过新建长 0.9 公里的传输箱涵将王京坑建成区标准雨水输送至麻磡

河的调蓄湖进行调蓄。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前置库形成生态库，新建调蓄池、传输管涵，景观绿化，电气安装等相关附属工程。

二、审核结果

该项目原核定总概算 55996 万元，现报送工程总费用为 163452.02 万元，审核后项目概算总投资 1458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37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8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79 万元，代建管理费 1355 万元。

三、项目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2、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该项目一旦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的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

5、深南发改批[2016]115号文作废。

此复。

附件：1.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概算表

2.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概算表

3.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补水部分)概算表

4. 大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概算表



抄报: 小宁同志。

抄送: 财政局, 住建局, 审计局, 统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第四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	1	项目名称：罗田水库提标改造工程 奖项名称：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年12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省级
	2	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奖项名称：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年12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省级
	3	项目名称：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奖项名称：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年9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省级
	4	项目名称：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标段 奖项名称：2022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2年8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5	项目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潭头湿地 奖项名称：2021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1年4月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市级
<p>说明：</p>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省、市、区级均可），提供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p>证明资料：提供获奖证书关键页，以获奖证书或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需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须包含投标人）、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颁奖机构，关键内容若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业主出具的或颁发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等）需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p>		

1、罗田水库提标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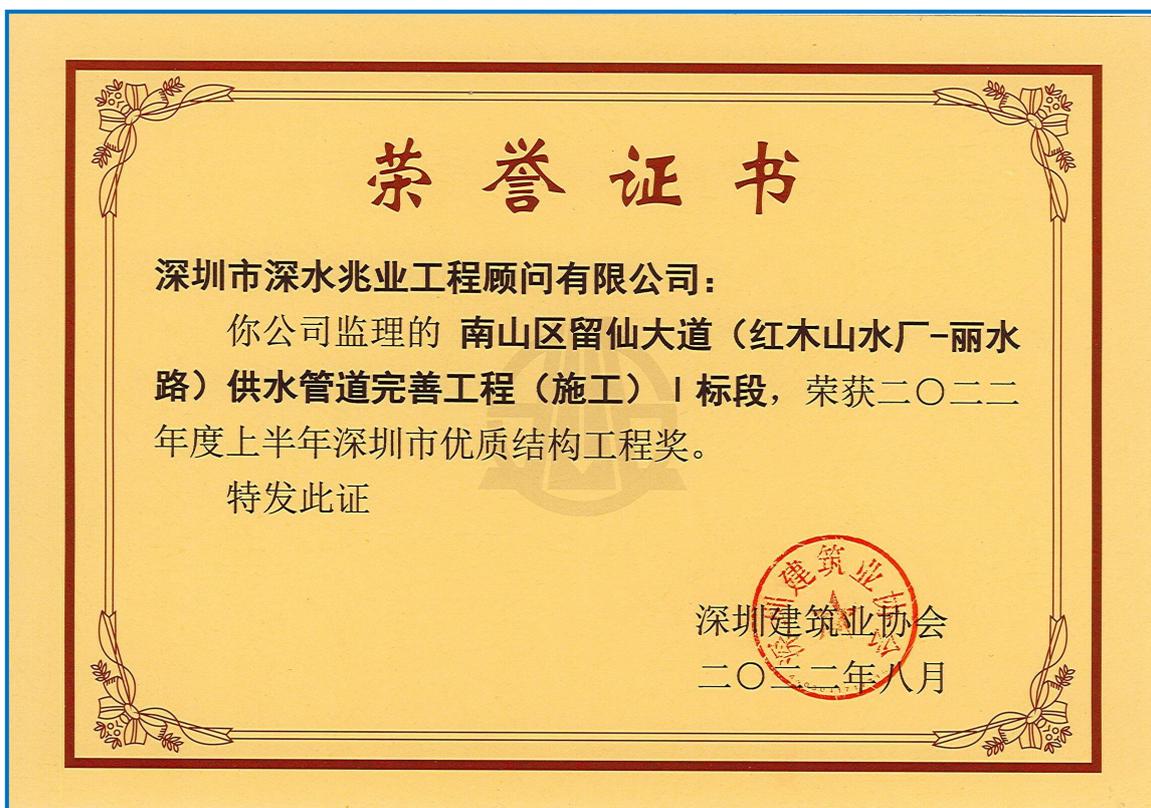
2、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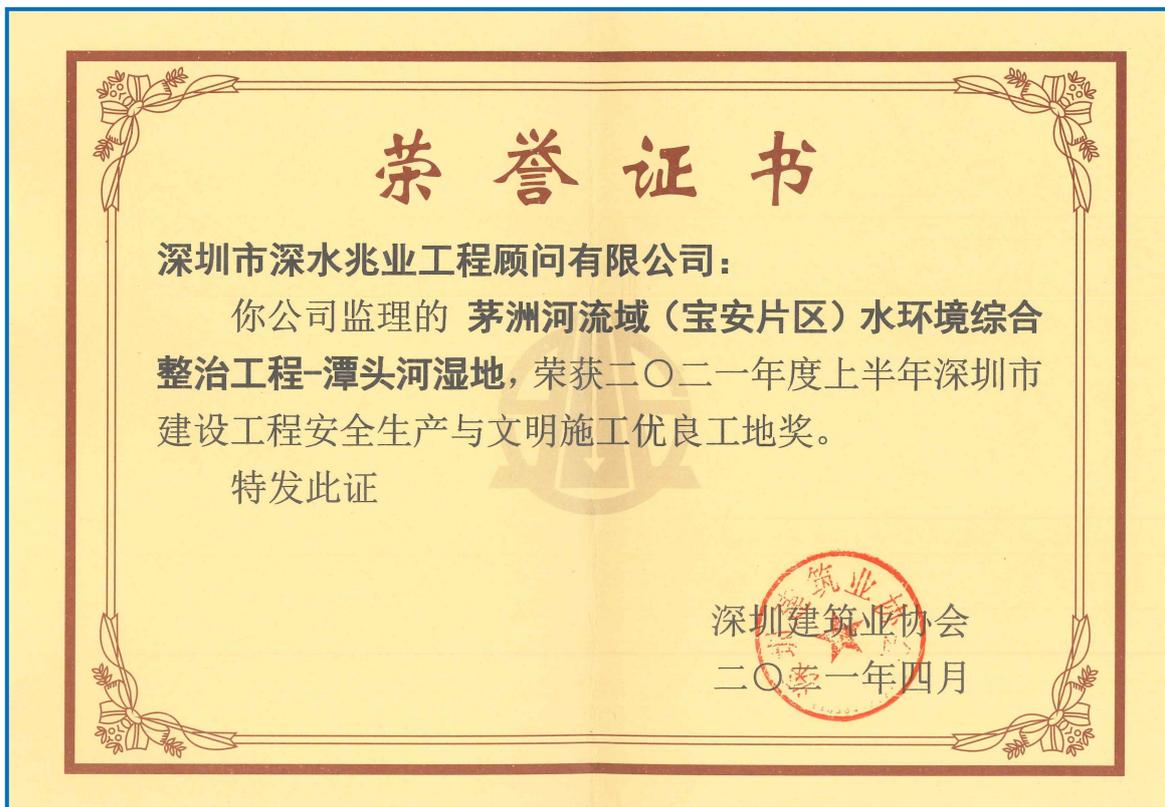
3、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



4、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 标段



5、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潭头湿地



第五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1	项目总监	韩于静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7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汪朋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14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锦浩	助理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5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盛	中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6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谭凯元	助理级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6
6	监理员	陈铭	无	监理员	机电一体化技术	2
7	监理员	刘龙龙	无	监理员	工程测量技术	2
8	监理员兼资料员	张得宝	无	监理员	建设工程监理	2

共计 8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 执业资格 8 人

3. 高级职称 / 人、中级职称 3 人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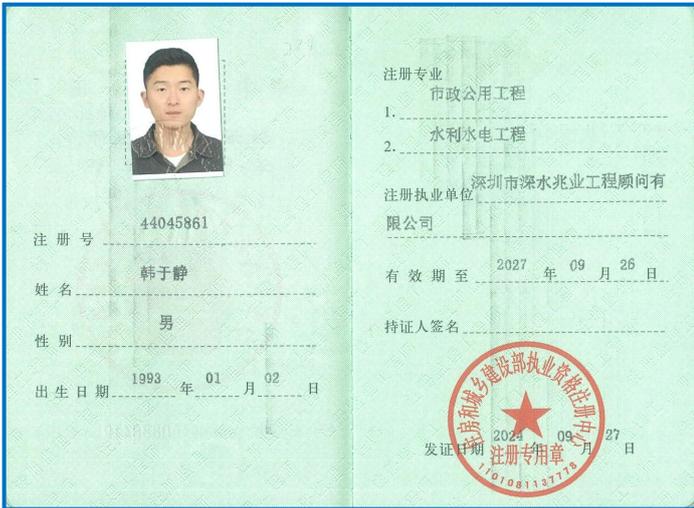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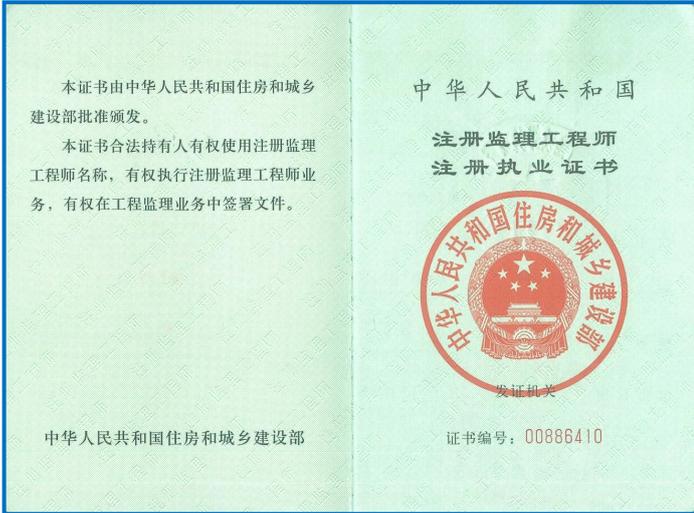
(1)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证明文件；

(2)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近 6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1、项目总监：韩于静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6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于静 社保电脑号：646998125 身份证号码：411323199801025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4-04 to 2024-11, including base amounts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for various insurance categ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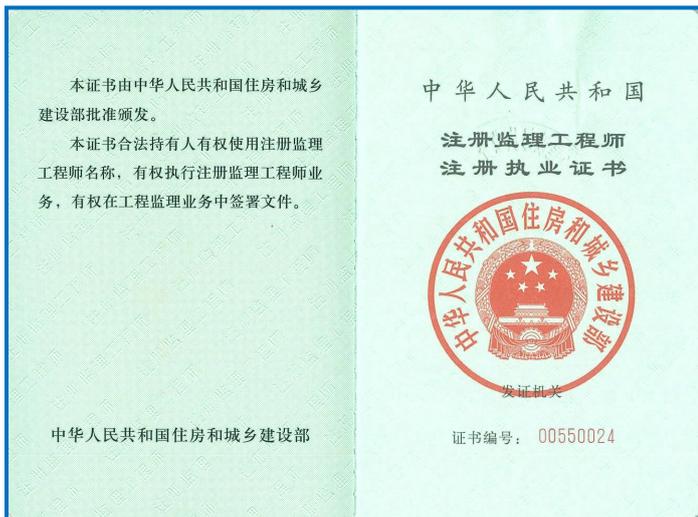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6b4cde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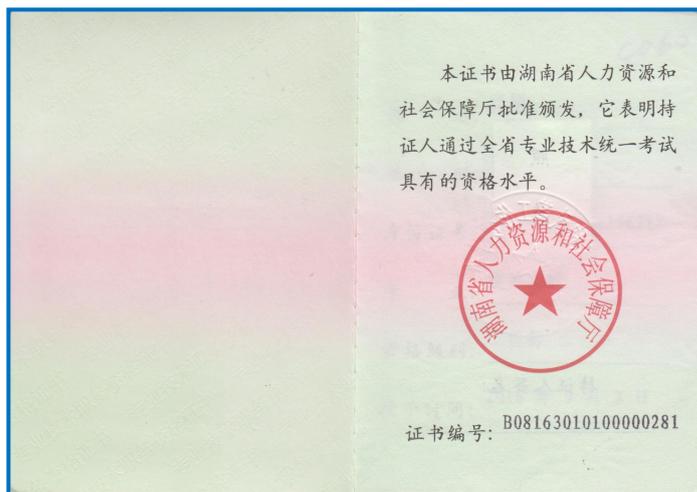


2、专业监理工程师：汪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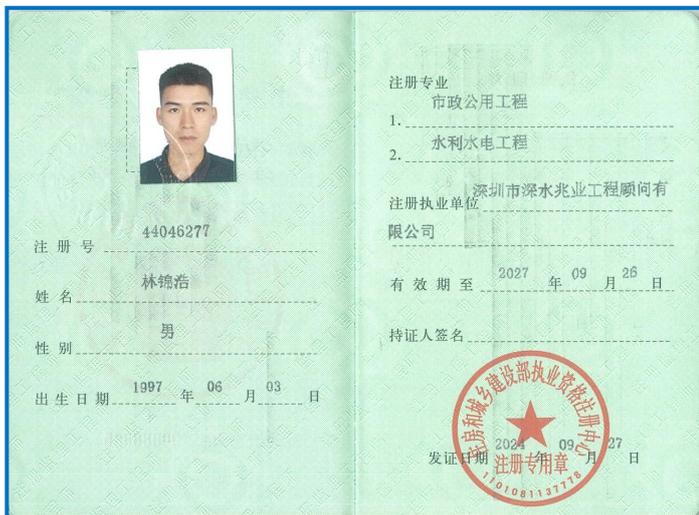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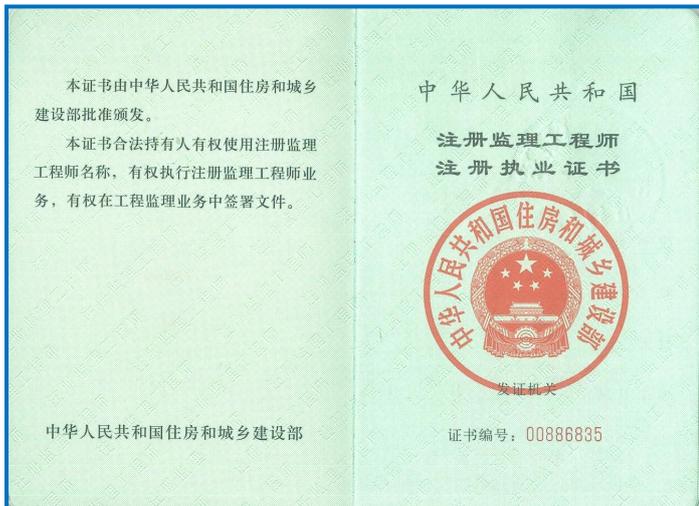
职称证



3、专业监理工程师：林锦浩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4、专业监理工程师：陈盛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4</u> 年 <u>8</u> 月 <u>27</u> 日 核发编号： <u>B20240581</u>	姓名： <u>陈盛</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582198507300038</u> 学历： <u>中专</u> 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u> <u>公司</u>

职称证

	专业名称： <u>市政</u> Professional Field <u>市政</u>
姓名： <u>陈盛</u> Full Name <u>陈盛</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身份证号： <u>440582198507300038</u> ID No. <u>440582198507300038</u>	批准时间： <u>2013年12月26日</u> Approval Date <u>2013年12月26日</u>
管理号： <u>M5172014301871</u> Administration No. <u>M5172014301871</u>	批准单位： <u>仙桃市职改办公室</u> Approved by <u>仙桃市职改办公室</u>
发证日期： <u>2014年1月16日</u> Issue Date <u>2014年1月16日</u>	批准文号： <u>仙职改办[2014]21号</u> Approval No. <u>仙职改办[2014]21号</u>
	评审组织： <u>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u> <u>职务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u> <u>职务评审委员会</u>

5、专业监理工程师：谭凯元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谭凯元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30119960715191X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技术职称：无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2年8月10日
 核发编号：B2022061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凯元
 身份证号：4403011996071519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电气技术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54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6、监理员：陈铭

7、监理员：刘龙龙

监理员证

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陈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4199904156953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核发编号： C20230019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刘龙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81200002081430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核发编号： C20230037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日期： 年 月 日

8、监理员兼资料员：张得宝

监理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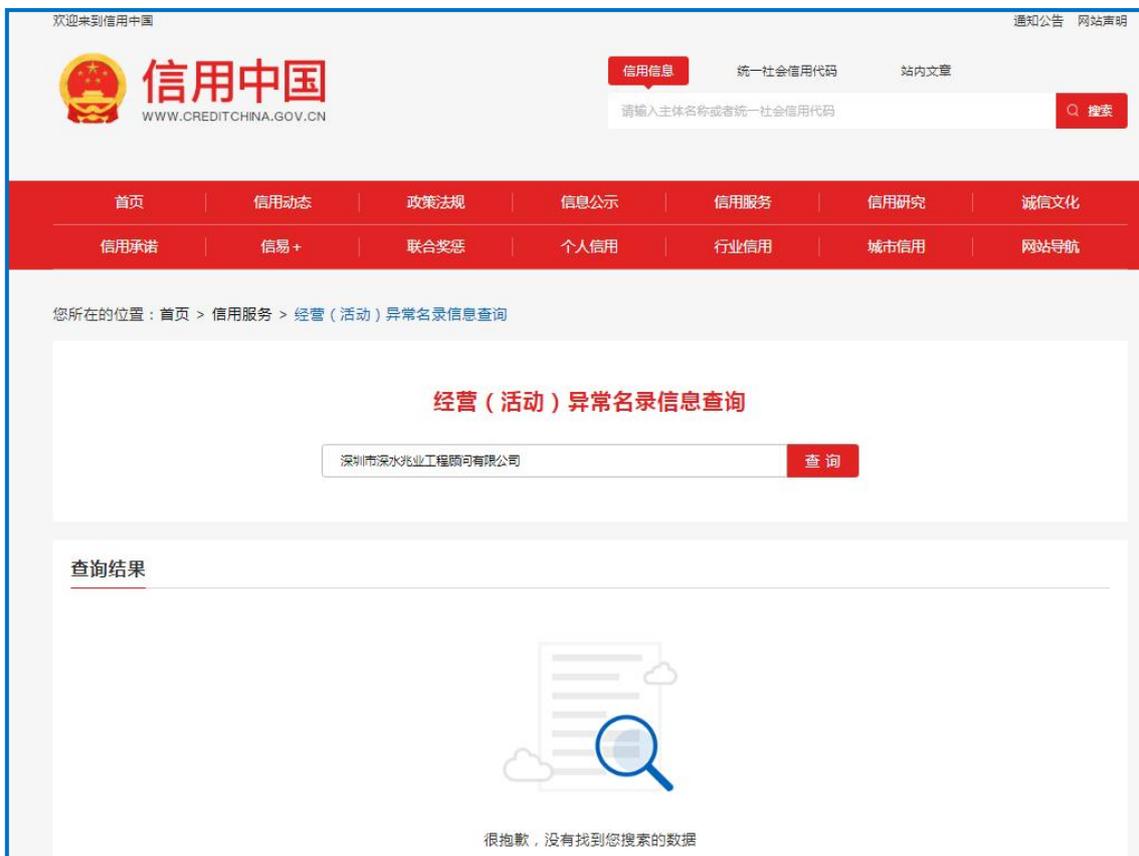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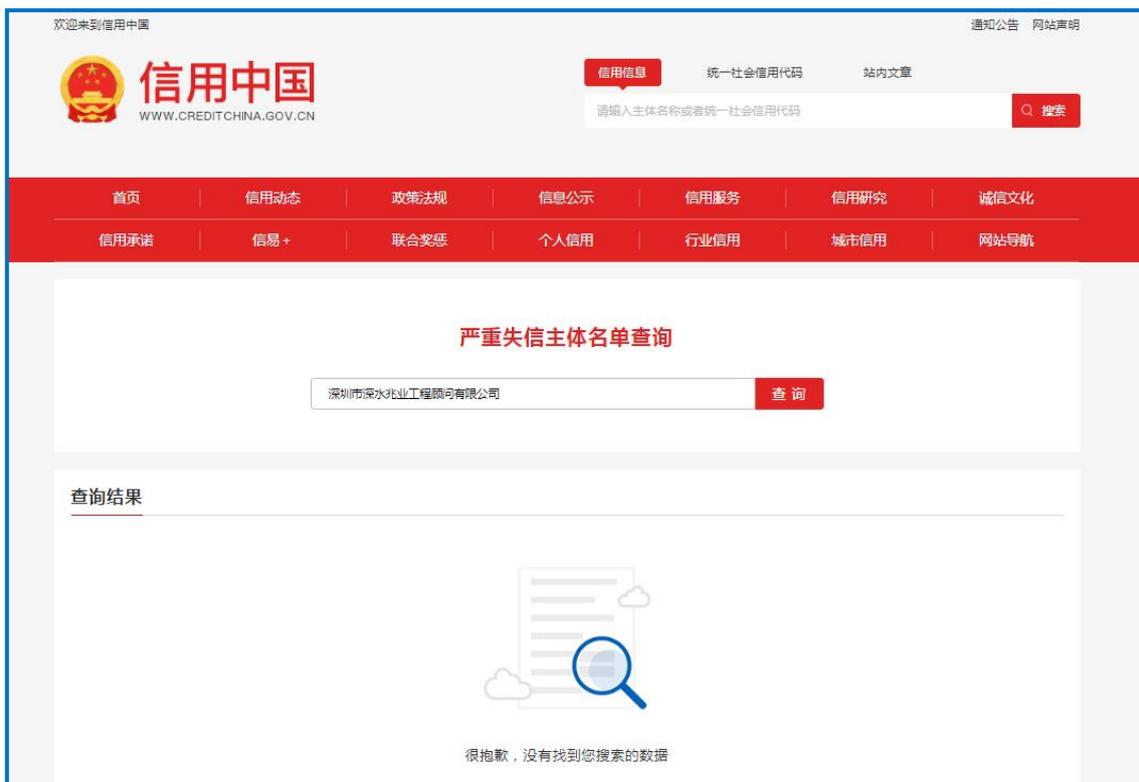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8 </u> 月 <u> 9 </u> 日 核发编号： <u> G20230620 </u>	 姓名： <u> 张得宝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12825200109087310 </u> 学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监理）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u> 公司 </u>
--	---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	--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	--

第六章 信用情况

1、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截图



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及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事件源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睿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第七章 其他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环深圳水库绿道项目（二期）监理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耿东生（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2月17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8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01.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2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